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8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是基金中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本基金金融衍生品风险：本基金金融衍生品风险是指基金投资于衍生品时，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产品价值上面存在风险。本基金收益中超额回报部分，力争基金收益率超越同期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基金净值，但过去走势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审慎投资。

投资有风险，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开放式基金风险。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阐述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	指《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	指《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业务规则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投资者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中基金	指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其投资组合由各种基金组成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场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场外份额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划出约定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的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有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等信息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纽约、伦敦、苏黎世、多伦多、香港、悉尼等发达证券市场上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ETF，基金净值会因为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通过主动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产品价值上面存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上述ETF，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汇率及外汇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QDII基金LOF模式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是基金中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本基金金融衍生品风险：本基金金融衍生品风险是指基金投资于衍生品时，因为市场价格的走势，因此，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的价格走势无疑是最大的风险因素。同时，作为一种基于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的金融工具，因其交易制度、组织架构等也带来一些特有的风险。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偏离净值风险、基金发行导致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上涨的风险、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保管风险等。

①基金份额净值受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巨大

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ETF的投资目标是尽量紧密反映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的价格表现，这些ETF的净值与其所持有的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值有直接关联。过去数年，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的价格存在着一定的波动性。本基金投资于上述ETF，使得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价格波动将间接影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

②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交易时间（伦敦）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时间不一致风险

正常情况下，ETF交易价格随ETF份额净值的变动及市场供求而波动。ETF份额可以等于、高于或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价格买卖。ETF交易价格与ETF份额净值的折价或溢价幅度可能会因流动性、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等因素而发生